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是由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的。

2、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3、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 15:00 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 2014 年 9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40 名，代表股份 271,151,6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972%。

(1)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进行了审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名，持有股份 242,964,1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375%。

(2)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

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28,187,4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7%。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了本次会议通知所列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数量
 -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7 上市地点
 -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7、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其中,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对现场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据此,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王 岩

张 明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九日